

(2018)浙 0110 民初 23431号

卢成赞、谢彩女:本院立案受理原告浙江万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 0110 民初 23431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用负担通知书、不履行裁判法律后果告知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2018)浙 0110 民初 23428号

谢莺莺、叶晓杰:本院立案受理原告浙江万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 0110 民初 23428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用负担通知书、不履行裁判法律后果告知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2018)浙 0110 民初 23422号

罗芳、许晶:本院立案受理原告浙江万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 0110民初23422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用负担通知书、不履行裁判法律后果告知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2019)浙 0110 民初 9807号

李中明:本院受理原告王磊诉被告李中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11月06日14时00分在本法院第四号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2018)浙 0110 民初 22077号之一

吴明华:本院受理原告沈西军诉你劳动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 2207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2019)浙 0110 民初 9923号

车龙国:本院受理的原告杭州凯莹电子有限公司诉被告车龙国、夏红霞、王培勇、刘泉追收未缴出资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11月11日上午09时00分在本法院第二十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中缝3-10

(2019)浙 0110 民初 10620号

胡敏江:本院原告郭长杰诉被告胡敏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11月11日上午9时00分在本法院第四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2019)浙 0213 民初 2561号

陈兴定:本院受理原告宁波俞雨环科预拌砂浆有限公司诉被告陈兴定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 0213 民初 256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准予原告宁波俞雨环科预拌砂浆有限公司撤回起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宁波俞雨环科预拌砂浆有限公司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2019)浙 03 破 27号之二

2019年7月15日,本院根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的申请,裁定受理温州民丰便利商店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9年7月30日指定温州中科企业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该公司管理人。温州民丰便利商店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9年9月13日前,向温州民丰便利商店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577号财富中心1902室;联系人:徐婷婷、郑康静;联系电话:13906663815、19975317176)申报债权。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温州民丰便利商店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温州民丰便利商店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19年9月17日下午15时在第18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温州民丰便利商店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本法院或管理人提交公司印章、账簿、文书资料、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等,若未能提供或提供材料不全导致无法清算的,其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依法应对公司债务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浙 0303 民初 4655号

袁文云、徐旭忠:原告展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诉讼须知、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并定于2019年11月13日9点00分在温州市龙湾区人悄支院状元法庭第二审判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中缝4-9

(2019)浙 0303 民初 4440号

薛洪礼、付偷:本院受理的原告诚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及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并定于2019年11月5日9点20分在本法院第十五审判庭依法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2019)浙 0303 民初 1811号

张其西:本院受理原告李晓燕与被告张其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 0303 民初 181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2019)浙 0303 民初 1811号

张其西:本院受理原告李晓燕与被告张其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 0303 民初 181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2019)浙 0303 民初 2012号

张昌银:本院受理原告温州乐享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与被告张昌银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 0303 民初 201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2019)浙 0304 破 9号之一

申请人:温州市美程鞋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浙江海昌律师事务所)。

2019年7月25日,温州市美程鞋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法院提出申请,称其在温州市美程鞋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中,已发生破产费用1852元,实际可供清偿破产为0元,债务人的财产已经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温州市美程鞋业有限公司股东未向管理人移交公司财产账册,导致公司无法进行清算,请求本法院宣告温州市美程鞋业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清算程序。

本院认为:债务人温州市美程鞋业有限公司无财产清偿破产费用,温州市美程鞋业有限公司管理人请求终结破产清算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42条第四款,第107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宣告温州市美程鞋业有限公司破产;二、终结温州市美程鞋业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中缝5-8

(2019)浙 0381 破 84号

本院在执行瑞安市寰宇鞋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寰宇公司)系列债务纠纷案件中,发现寰宇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遂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的规定,征得申请执行人王学习同意,将本案移送破产审查,于2019年7月23日裁定受理寰宇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9年7月29日指定浙江信泰律师事务所为寰宇公司管理人。寰宇公司债权人应于2019年9月9日前,向管理人浙江信泰制鞋所(地址:浙江省瑞安市安阳街道隔丽华庭A5幢8楼;邮政编码:325200;联系人:杨意(15258015833)、联系人:李瑞肖(0577-66811700))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寰宇公司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19年9月16日上午08时30分在瑞安市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寰宇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以及财务人员必须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瑞安市人民法院(2018)浙0783破22号

本院于2018年12月1日裁定受理东阳市篱笆服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明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管理人。

东阳市篱笆服饰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19年8月20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保险费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东阳市篱笆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东阳明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通讯地址:浙江省东阳市江北街道人民北路18号鸿水名府三号楼二楼东阳明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邮政编码:322100;联系人:金巧琴,联系电话:0579-86667573)申报债权。逾期申报者,可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本院于2019年9月17日上午9时30分在东阳市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

注:债权人报名时须提供资料:(1)债权人登记债权数额时需提供相关证据,证据为一式两份的复印件,并提交原件核对;(2)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3)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4)如债权人委托代理人进行债权申报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需提交上述资料:(2)、(3)、(4)。

东阳市人民法院

中缝6-7

(2019)浙 0304 民初 2172号

孙爱红:本院受理原告薇货(杭州)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孙爱红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217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年5月22日,本院根据温州候三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浙江永基伟业汽摩部件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债务人浙江永基伟业汽摩部件有限公司最终可供清偿的财科价值不足30万元,债务人确认的无争议债权为110939607.7元。本院认为,债务人浙江永基伟业汽摩部件有限公司已明显资不抵债,符合破产条件。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2条、第107条之规定,本院于2019年7月20日宣告浙江永基伟业汽摩部件有限公司破产。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19年6月23日,永康市人民法院作出(2019)浙0784强清4号决定书,裁定受理了永康市宝迪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申请一案,并指定永康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永康市宝迪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清算组。请有关债权人于见报之日起45天内到清算组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永康市宝迪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永康市宝迪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债务。

永康市宝迪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于见报之日起60日内向清算组提交述职报告、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资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清算组定于2019年9月23日上午9时在永康市人民法院第4审判庭(永康市华溪北路90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

债权申报地址:永康市东城街道望春东路90号六号;联系人:朱木星、陈仙凤;联系电话:13575697576(697576)、13819905115(575215)。

永康市人民法院(2017)浙 0726 破 3号之七

2019年3月11日,本院根据债务人浦江德尔昌工艺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其破产清算一案。查明:截止2019年6月5日,债务人浦江德尔昌工艺有限公司负债总额为1590734.25元,可供分配财产总额为16995元(按评估报告列示),资产负债率为9360%。债务人的财产已明显不足以清偿到期债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2条、第107条之规定,本院于2019年7月2日裁定宣告浦江德尔昌工艺有限公司破产。

浦江县人民法院